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郭承宗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41049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10495100A00_ATTCH1.pdf、10495100A00_ATTCH2.pdf、10495100A00_ATTCH3.doc、10495100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400233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